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于近日收到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上海南土”)的《关于股份增持情况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上海南土的系列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持有公司股票8,0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6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DN4A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A座1110-16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8月26日期间,公司股东上海南土的系列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78,500股,增持比例为1.0180%。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南土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南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6,632,100	4.8982%	8,010,600	5.916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海南土本次增持行为是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市场投资价值,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情况的告知函》;

2、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3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A座1015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及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8月 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不需要获得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无需经过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不附加其他生效条件。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星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持股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0DN4A

法定代表人:吴晓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A座1110-16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情况:吴晓宁持有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吴晓宁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籍	长期居住地:	上海
职务:	执行董事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20**********45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看好星云股份所从事行业的未来发展,认可星云股份的长期投资价值,根据投资计划对星云股份进行股份增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有增持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6,63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8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6,632,100	4.898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6日	1,378,500	1.0180%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8,0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62%,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系列基金	8,010,600	5.916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权益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8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星云股份的股票13,751,995股,成交均价为25.25元/股,累计卖出星云股份的股票5,741,395股,成交均价为24.28元/股。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 8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32889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8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A座1110-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化数量	增加√减少□ 不变□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6,632,100股,持股比例:4.89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1,378,500股 变动比例:1.0180% 变动后持股数量:8,010,6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9162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变动时间:2020年8月20日-2020年8月26日 变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为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南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0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万元、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开放赎回、11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2020年8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窟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代码:80008)	100	2.36%-2.6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开放赎回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2020年8月31日,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	6.2%	95.1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2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优先级	-	-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100万元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理财产品代码	80008
理财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030818A004714
产品投资类型	固定收益类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理财产品运作方式	开放式
业绩比较基准(如有)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
产品风险评级	R2(稳健型)
杠杆水平上限	140%
理财产品成立日	2018年08月01日
理财产品计划到期日	2048年08月01日(如遇非交易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或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理财产品管理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事由宣布提前或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之日。)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5,000万元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信托计划名称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8月31日
认购金额	5,000万元
起息日	2020年8月31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1日
信托计划规模	本信托计划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设上限,预计为人民币10亿元(小写:1,000,000,000),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募集规模。信托计划成立时募集资金规模以信托计划成立时的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但不得低于最低募集规模,即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元)。本信托计划已于2014年4月3日成立,信托计划成立时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6,000,000元。
信托计划的预计存续期限	12年
流动性支持	1.次级受益人在其与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同时承诺,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认为信托财产专户内的现金资产不足以支付对应的支付日预计支付的信托费用、信托税费及预计应予分配的信托收益/信托利益金额或受托人调整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信托资金和次级信托资金比例的,次级受益人应按照受托人要求以其自有资金随时追加认购次级信托单位。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为本信托计划提供进一步流动性保障,具体安排以受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风险揭示与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电子签名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及不可抗力因素出现的风险。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清算	信托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 受益人在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100万元招商银行日日鑫理财计划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如下:

通过深入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对金融市场的影响,本理财计划参与债券市场、同业存款、票据等金融资产投资,采用资产配置、利率预期策略、利差交易、信用价差交易及短期利率波动等固定收益投资和交易策略,有效控制组合风险,为客户提供与风险相匹配的回报,同时理财计划可投资于票据以及同业存款等金融资产,力争实现客户收益最大化。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5,000万元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理财产品,资金投向如下:

主要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资金闲置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银行理财等金融产品,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已上市的金融机构,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2.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亿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公司理财、财务顾问、同业拆借等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有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安泰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为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中融信托简介:中融信托前身系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于1987年。2002年5月重新登记并获准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7月,公司获准重新登记并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更名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20亿元,主要从事各类信托业务。2019年中融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53.59亿元,净利润17.55亿元。中融信托2019年度行业评级为A。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币别: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449,095,842.31	27,616,059,499.76
资产净额	20,876,133,738.21	20,709,394,142.88
营业收入	2,336,770,837.31	5,172,686,803.29
净利润	661,121,193.53	1,755,098,909.80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

币别:人民币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1,764,411.07	1,429,396,200.40
负债总额	305,242,207.11	331,048,898.85
资产净额	1,036,522,203.96	1,098,347,301.55
	2020年1月-6月	2019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892,728.09	120,414,529.46

本次理财金额5,1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为19.03%,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均属于非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排除该理财收益受市场波动等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其中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亿元,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保障资金安全、流动性较好的前提下,在规定的额度内,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公司在遵循安全性、流动性及合规性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相关内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6,739.73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150.68	
3	银行理财产品	350	350	3,336.97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62,810.96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3,267.54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4,493.15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85,75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82,635.62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8,115.07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			100
14	信托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38,450	26,350	1,680,300	12,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0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2,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7,9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0,000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02日

股票代码:603383　股票简称:顶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0-044

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957,264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9月7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7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7年7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7月27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授予167.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四)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9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五)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04元/股,数量为2,347,800股;认为公司134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

(六)2018年9月5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股票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939,120股。

(七)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应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5.54元/股。

(八)2019年6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方孝星等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将方孝星等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8,5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20,213,800股变更为120,185,240股。

(九)2019年8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2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690,06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2019年9月5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股票上市,上市流通数量为690,060股。

(十一)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应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74元/股,数量为966,084股。

(十二)2020年6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林兰芝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将林兰芝等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8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68,259,336股变更为168,250,516股。

(十三)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解锁比例为30%,数量为957,264股。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为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比例为30%。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成就

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1.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的解锁条件:公司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金额较2016年同比增长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351ZA382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696.37万元,较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978.94万元,增长53.27%,增长率不低于40%。符合该项解锁条件。
2.满足个人绩效考核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A、B、C、D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B/C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D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行权/解锁。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额度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本次解锁的127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C档以上(含C档)。满足第三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锁条件。
3.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申请解锁的127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针对公司业绩以及所有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127名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数量共计957,2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凤良	财务总监	98,000	29,4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98,000	29,4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技术骨干(126人)		3,092,880	927,864	30%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3,092,880	927,864	30%
合计			3,190,880	957,264	30%

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原为134人,鉴于其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5名2019年离职、2名2020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由公司分别回购注销),故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27人。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7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57,264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3、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57,264	-957,264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293,252	957,264	168,250,516
总计	168,250,516	-	168,250,516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